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776號

原告 陳彥宏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洪維寧律師
被告 林應龍
喜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素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
魏禾家

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2,32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萬2,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01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
03 指稱時則逕稱其名）之答辯、參加人輔助被告之陳述，並依
04 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05 。

06 二、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8 1.查，林應龍於民國111年2月9日駕駛AJJ-1297號自用小貨車
09 （下稱肇事車輛），併排停靠於臺北市○○區○○路000號
10 前，停車開啟車門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適原
11 告騎乘NDQ-191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
12 行駛至該處，致其與肇事車輛之車門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
13 有左側大腳趾骨折、右側近端尺骨及遠端橈骨骨折、右手腕
14 遠端橈骨骨折、右手肘橈骨頭骨折、左足第一遠端指骨骨折
15 、右側橈尺骨骨折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等情，有本院
16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83號刑事簡易判決及卷證資料可參，此
17 部分事實，被告亦無爭執，堪以認定。

18 2.林應龍過失肇事，致原告身體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則原告
19 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林應龍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0 ，即屬有據。又，林應龍係受僱於喜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21 喜美公司），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22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請求喜美公司負僱用人
23 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4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5 1.被告不爭執部分：

26 原告主張之損害，其中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2,20
27 3元、②就醫交通費用2,805元、③看護費8,000元、④不能
28 工作損失39萬3,966元、⑤勞動能力減損56萬8,919元，共計
29 115萬5,893元部分，被告均無爭執，應全部准許。

30 2.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方面：

31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受損，修繕費用為4萬1,520元，並提出統

01 一發票收據聯為憑（見附民卷第123頁）。惟按，損害賠償
02 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
03 舊。查，系爭機車為108年10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
04 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5 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按零件、工資各半之
06 比例核算，應扣除合理折舊2萬5,085元，是原告得請求賠償
07 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1萬6,435元（計算式：41,520-25,
08 085=16,435）。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09 3.精神慰撫金方面：

10 本院審酌事故情節、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手術、復健治療、休
11 養狀況，客觀上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暨兩造之年齡、教育
12 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13 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40萬元，較屬公允。

14 4.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157萬2,328元
15 （計算式：1,155,893+16,435+400,000=1,572,328）。

16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7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1,400元（即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
20 部分之裁判費1,000元及囑託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之費用1
21 萬400元；其餘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圍），酌定負
22 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趙修頡